法學叢書
用・經典
論與實務 第十二卷
訟新論
宣 著
定價：500元
施行之新制定
理法，就商業
審判程序及裁
決程序，已為
本書闡述商業
各項改革；其
師強制代理、
畫、當事人查
人制度，使商
成為協同、合
序，引導將來
度之改革；其
證開示制度，
序權保障及營
等二要求。不
前之定暫時狀
且加強起訴後
制度。同時擴
後之裁判外紛
，充實當事人
程序選擇權，
實體及程序主
2700-1808
2377-9080
9889774
股份有限公司
法院
cial Yuan
國民法官制度2023年上路，人民的觀點、人民的感受，從此受重視。
國民法官制度 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！
廣告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第 2056 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持續防疫措施 原則暫緩開庭 強化遠距訊問之運用
刑法第185條之4交通事故逃逸罪 5.28修正公布
司法院所屬法院及機關完成官網全新改版
行政法院法官進修平台、英譯行政訴訟法上線
2,3 陳宜縱、陳學德／法院醫療調解模式之實證研究
—以「被告醫師觀點」為中心（下）
4 高雄、澎湖地院分邀陳明呈法官、陳宏卿庭長談刑事實務

因應疫情

司法院持續防疫措施 原則暫緩開庭 強化遠距訊問之運用

【本刊訊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6 月 14 日，司法院同步延長相關防疫指引至 6 月 14 日，主要有：

一、原則暫緩開庭，但具時效性（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）、緊急性（如證據保全事件）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不在此限。各級法院如認有應例外開庭之情形，將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並宜儘量採取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及提示電子卷證方式進行。其他審判及行政工作（如撰寫判決書、聯合服務中心等）持續進行。

二、暫緩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，其他有法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等，亦原則暫緩。

三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啟動居家辦公，並維持至少 1/2 到院辦公人力；但如有人員確診時，授權機關首長斟酌相關因素，不受 1/2 人力之限制。並持續放寬彈性上下班時間，以分散人流。

四、進入法院之院外人士，採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；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法院，將引導至戶外隔離區由專人處理。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事項及陳情業務，改採非直接接觸之方式辦理。

【又訊】司法院於 5 月 24 日依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款及第 5 點規定，核定擴大法院得使用遠距訊問之案件範圍，俾利實務運用。

司法院前於 109 年 3 月初全球疫情蔓延時，即核定各級法院於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時，發現被告係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接觸病例、旅遊史或其他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具感染風險之情形，得使用遠距訊問。法院處理同行、協尋、護送或通緝到案之少年事件時，亦準用之。

因應當前國內疫情嚴峻，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核定擴大使用遠距訊問之範圍。刑事案件部分，包含：（一）準備程序中，得使用遠距訊問。（二）審理程序中，對於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被害人、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，得使用遠距訊問。（三）處理強制處分事項，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被告到場時，包括偵查中聲請羈押、審判中通緝到案、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審（含起訴送審）等被告之訊問，均得使用遠距訊問。

少年案件部分，包含：（一）少年刑事案件：（1）行準備程序中，得使用遠距訊問；（2）行審理程序中，對於依刑事訴訟法為輔佐之人、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被害人、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，亦得使用遠距訊問；（3）處理強制處分事項，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少年被告到場時，包括偵查中聲請羈押、審判中經拘提、通緝到案及移審（含起訴送審）等少年被告之訊問，均得使用遠距訊問。（二）少年保護事件：（1）行調查程序中，得使用遠距訊問；（2）行審理程序中，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、輔佐人、少年調查官外，亦得使用遠距訊問；（3）處理強制處分事項，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將少年護送到場時，包括經同行、協尋到案及案件移送等少年之訊問，均得使用遠距訊問。（三）少年事件之審前調查（含訪視）及各類保護處分之報到執行，得視個案必要情形，採取線上或視訊方式辦理。

強化司法 E 化

司法院所屬法院及機關完成官網全新改版

【本刊訊】為促進法院與外界溝通交流，整合優化數位服務，司法院自 109 年 8 月起著手進行所屬 37 所法院及法官學院官網改版計畫，設計多種模版供各所屬機關依各自特性及需求，參考選用。109 年 12 月間由臺灣高等法院、臺中高分院、智慧財產法院及新北地院等 4 所示範法院率先啟用，其餘則分階段進行，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全數更新改版完成，提供民眾嶄新的網站服務。

新版官網採用最新 RWD 及無障礙 AA 等級網頁標準設計，並具有以下特色：

一、強化便民親民：各所屬機關官網首頁除提供最新消息、熱門服務、常用網站等外，另設有「查詢服務」及「便民服務」節點，可快速查找。

二、資料向上集中：共同資料如：例稿、訴訟須知等，集中於司法院，以求法律變更後各法院修正之即時性與一致性。

三、系統向上集中：所屬新版官網系統整合集中於司法院管理與維護，可減少資安風險並減輕維護人力。

四、便利資訊分享：新增分享功能，可將新聞稿、公告訊息及其他網頁內容迅速分享至 Facebook、Twitter、Line 及 Plurk 之功能。

五、直播線上影音：提供 Live 影音線上直播功能，將記者會等各類司法活動現場即時呈現。

六、優化搜尋功能：除提供網站各專區的搜尋功能外，亦運用 Google 技術提供全站搜尋功能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」，除第 1 條、第 3 條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，其餘即日施行。
◎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5 日訂定「司法事務官甄審及訓練辦法」。
◎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5 日修正「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」第 3 點、第 12 點、第 18 點及其附件。
◎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修正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」，並更名為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及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要點」。
◎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1 日修正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」第 5 點及第 10 點附件 6、第 26 點附件 9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

最新法律公布

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 5.28 修正公布

【本刊訊】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於 5 月 2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。

108 年 5 月 3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，認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，其中有關「肇事」部分，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，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即日失效；102 年修正之刑度部分，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，有違比例原則，於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。

本次修正，將「肇事」之要件修正為「發生交通事故」，且縱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，其逃逸者，亦予以處罰，課以交通事故當事人應停留在現場，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，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、協助傷者就醫、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責任，以免發生二次事故，確保公眾交通安全及人身保障，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復依法益侵害之結果，分別規定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另就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之情形，設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以兼顧個案情節輕重之適當處罰，並合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。

【又訊】】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 32 條及第 50 條，於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。

第 32 條之修正，係鑒於該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，並考量違反該法之行為人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，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如未履行係依行政執行法處理；又為規範主管（警察）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期限，爰於第 32 條第 1 項增訂「罰鍰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，免予移送」，並刪除同條第 2 項後段有關易以拘留之規定。

第 50 條之修正，係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，及其他行政罰法律之通常體例，增訂後段，被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之規定。

增進見解交流

行政法院法官進修平台、英譯行政訴訟法上線

【本刊訊】為充實法官行政法學素養，促進在職進修資源共享及意見交流，提升審判效能及裁判品質，司法院日前於院內網站建置完成「行政法院法官在職進修交流」專區，已登載 23 筆演講、課程資料，未來並將持續更新。

行政訴訟事件多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和複雜性，為促進資源共享及意見交流，包括：各行政法院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專題演講或研究報告、法官學院每年開設的相關研習及課程，將於取得講座授權後，上傳本平台，讓更多法官得以查詢檢索、參考應用，並得以透過回應貼文，達到交流的目的。

另為促進國際交流，並增進國際對於我國行政訴訟法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新制及相關行政訴訟法制的瞭解，司法院已將「行政訴訟法」及「行政訴訟法施行法」全部條文內容翻譯為英文，置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歡迎參閱。